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6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
王誌鋒

周季楓

被告 顏正賢

顏金楠

顏志偉

顏李寶琴

顏祐豪

顏浚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詹禾翊